## 第 4690 號公告 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(第 448 章,附屬法例 A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,大紫荊勳賢,S.B.S., P.D.S.M., P.M.S.M. 業已行使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第4條所賦予的權力,再度委任李舜兒女士和余雅芳女士,以及委任陳子堅先生和唐思佩女士為空運牌照局成員,任期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,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